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李聯康  
電話：02-87711839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0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111D000681\_111D2000204-01.pdf、111D000681\_111D2000205-01.pdf)

主旨：為彙整貴會111年1月至3月預計出國參與之國際賽事資訊，請依說明事項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以111年1月4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10000581號函，函知貴會於111年度上半年(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)期間規劃參加之國際賽事，本署僅就符合下列原則之國際賽事予以補助及行政協助：

- (一)可取得2022年伯明罕世界運動會參賽資格賽事。
- (二)為取得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、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或參賽資格賽事。
- (三)國際正式單項錦標賽事(如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)。
- (四)如未參賽，將影響我國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或權益之賽事。
- (五)其他特殊情形，由貴會檢送評估計畫，經本署審議通過之賽事。

二、為彙整111年1月至3月貴會規劃參加並符合前揭原則之國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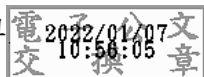




賽事，請依附件填列相關資訊，並於111年1月13日前免備  
文寄送本案承辦人李聯康視察信箱(seethesea51@mail.sa.  
gov.tw)，如無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

副本：本署全民運動組



裝



訂

線